

证券代码：835500

证券简称：百丞税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自永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朱自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朱自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朱自永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董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华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李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李梅女士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景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景波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宋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宋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宋巍女士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027,792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,742,264.1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